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含碩士班）誠徵專案專業技術人員

一、職稱：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2 名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**助理教授級**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**講師級**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應聘科目如下：

1. 程式設計、軟體開發或程式解題相關領域。
2. 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、離散數學相關領域。
3. 電子、電路或網路技術相關領域。
4. 資工專業相關且可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科目為佳。

以上專業科目，依本校《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」。

（四）依據本系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認定標準》第 2 點，其應聘資格之「具體事蹟」、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」之認定，需具下列標準：

1. 具體事蹟：

- (1) 曾輔導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（競）賽獲獎者。
- (2) 曾輔導學生取得國內乙級、國內政府部門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、國際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者、或輔導學生參與程式能力檢定。
- (3) 持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家級甲級證照或同等級之國際證照者。
- (4) 曾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以上均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。

2. 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- (1)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（競）賽者。
- (2)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（競）賽獲前三名者。
- (3)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4) 其他在資訊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，如獲專利或技轉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以上均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職務說明：

（一）新聘教師須全職（除上課外）協助辦理系務工作。

(二)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(含累計)一年需達到以下績效：

1. 協助輔導工作，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／國際證照考試達 60 (含) 以上人次。

(2) 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達 10 (含) 以上人次。

(3) 系教評認定輔導成果優秀。

2. 教學評量平均每學期達 4 (含) 以上。

## 六、檢附資料

(一) 請填具以下文件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
1	應徵資料檢核表	正本 1 份
2	應徵基本資料表	正本 1 份
3	切結書	親簽 1 份
4	個人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	正本 1 份
5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親簽 1 份
6	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	親簽 1 份
7	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	親簽 1 份

(二) 相關佐證資料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份數
1	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備註：如持國外學歷者，請先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認證手續，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。	影本各 1 份 (外交部認證及入出境證明請檢附 <b>正本</b> )
2	教育部認可之教師資格證書(如未曾送審者免附)	影本 1 份
3	具應聘資格之「具體事蹟」、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」證明	影本 1 份
4	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	影本 1 份
5	工作證明(如勞工保險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 備註：國外工作經歷須申請外交部、駐外館等單位驗證。	正本 1 份 (國外工作經歷請檢附 <b>正本</b> )
6	推薦函	2 封
7	其它有助審查資料(如碩博士論文、證照、計畫、專利、獲獎等)	各 1 份

七、須完成以下兩種資料繳交方式：

(一) 紙本資料：請以限時掛號方式，郵寄至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收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資訊工程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」。

(二) 電子資料：請寄至 [csie10@nutc.edu.tw](mailto:csie10@nutc.edu.tw)，信件標題為「應徵資訊工程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-應徵者姓名」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備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請附足郵資及回郵信封。
- (四) 依本校《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》規定，**確認受評審人選後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、博士論文及代表作，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。**

**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，視為資料不齊，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。（專業技術人員如無上述碩、博士論文及代表作，請依實際情況，於投件時備註說明。）**

#### 九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 2219-6325

傳 真：(04) 2219-6341

電子郵件：csie10@nutc.edu.tw